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三十八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黃達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林謝麗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之董事酬金。
- (七) 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表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八、九及十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八)「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九)「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屬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並非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另加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十)「**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九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待上述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購入股票連同所有過戶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已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前盡快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23樓。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有關上述第三、四及五項決議案，黃達琪先生、林謝麗瓊女士及司徒振中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及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6) 經參考上文第七項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7) 有關上述第八、九及十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令股東就第八、九及十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9)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